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 段
1號

承辦人：黃雅蘭

電話：(02)23165300#6835

傳真：(02)23712936

電子信箱：ylhuang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發資字第11015005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介接作業要點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（MyData平臺介接作業要點.pdf、1101500560ATTCH2.pdf）

主旨：「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介接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院
110年4月15日院授發資字第1101500560B號令訂定發布生
效，請查照並請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「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介接作業要點」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- 二、配合旨揭作業要點訂定，原「數位服務個人化平臺」更名為「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(MyData)平臺」
(<https://mydata.nat.gov.tw>)，並自即日正式上線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

